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03 抗 告 人 侯品綺（原名侯怡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
07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原裁定廢棄。

10 抗告人自民國114年3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
16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
17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
18 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19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或
20 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
21 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2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前
23 段、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
24 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25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
26 管理；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
28 亦有明定。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謂「因不可歸責
29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
30 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
31 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伊於民國109年9月間毀約時，每月仍能負擔協商款1萬3,000元，而係可歸責於伊等語，然縱使伊於毀約時尚能負擔協商款，至111年間以後仍因收入減少而無力再履行，故本件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於109年2月5日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達成前置協商，約定自109年4月10日起，分147期，利率5%，每月償還1萬3,000元等還款方案（下稱系爭債務協商），惟於109年9月11日毀諾等情，有中信銀行陳報狀、消費者債務清理協商清償方案認可聲請狀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111消債更72〔下稱72號〕卷第122至127頁，原審卷第17頁）。

(二)抗告人前既成立系爭債務協商而毀諾，再為更生之聲請，依上開規定，須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要件，並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1.抗告人主張其從事保險業務員，受僱之永旭保經於109年間有同行轉職之業務員掛件在其身上，致其所得有高估，實際上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以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等情，業據其提出全戶戶籍謄本、109、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信用報告一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回覆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在卷為證（見原審卷第12至36頁）。另抗告人陳稱其及其父母當時另需清償地下錢莊等借款乙節，有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97號裁定、110年度司票字第324號裁定、110年度抗字第24號裁定、109年度司票字第1016號裁定、111年度司促字第5972號支付命令、110年度司促字第167號支付命令、110年度司促字第6038號支付命令可憑（見本院卷第87至97、103頁），本院並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97號、110年度司票字第324號、110年度抗字第24號、107年度司繼字第474號全卷，堪認抗告人前揭所陳應非虛偽。又抗告人名下除有臺北富邦人壽、全球人壽、遠雄人壽等保單數張外（見72號卷第167至170頁），並無其他財產乙節。本院審酌抗告人尚有積欠其他民間貸款未納入前開協商範圍，以致不敷清償系爭債務協商款項，核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清償方案，仍得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2.本院審酌抗告人資力概況：

- (1)抗告人於111、112年度所得各51萬4,509元、53萬3,864元，有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原審卷第14頁，本院卷第37至38頁），是以抗告人於111、112年度每月平均薪資4萬3,682元【計算式：(51萬4,509+53萬3,864)÷2÷12=4萬3,682，元以下4捨5入，下同】，作為抗告人聲請更生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 (2)抗告人自陳當時平均每月必要支出，包含生活雜支826元、手機電信費1,000元、油資1,500元、餐費8,500元、房屋租金5,000元、水電及瓦斯費1,250元，計1萬8,076元（計算式： $826 + 1,000 + 1,500 + 8,500 + 5,000 + 1,250 = 1\text{ 萬 }8,076$ ）等情，業據其提出房店屋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見72號卷第157頁，本院卷第37至38頁）。本院審酌目前臺灣社會一般人之生活所需，抗告人就前揭生活雜支826元、手機電信費1,000元、餐費8,500元、水電及瓦斯費1,250元部

分，雖未提出單據為證，但仍屬合理之必要支出範疇，當可採認。至於就油資1,500元部分，應有過高，當撙節支出，故酌減為1,000元，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3)再抗告人主張其需支出父親侯文福扶養費5,000元及其未成年之子女侯享亨、侯享甫各8,000元扶養費，共計2萬1,000元等語。衡以侯文福為00年0月生，已逾法定退休年齡；侯享亨、侯享甫各於100年2月、000年00月出生，均尚在就學階段，其等於110至112年度，除侯文福於112年度曾申報其他利息所得316元外，均未申報任何所得，侯文福等3人名下各有1筆土地，惟均係與他人公同共有，變價不易，有全戶戶籍謄本、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表可參（見72號卷第113頁，原審卷第12、28至36頁，本院卷第39至43頁），足認侯文福等3人有受扶養之必要。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函詢屏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該等機關函復內容所示，侯享亨、侯享甫於109年2月至109年12月、110年1月至110年12月間每月各受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2,380元、2,400元，侯文福則自109年4月（年滿65歲當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27日保費資字第11313815260號函暨檢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屏東縣政府114年1月6日屏府社助字第1135137477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3至58頁）。另侯文福之扶養義務人除抗告人外尚有配偶及子女共3人，有親屬系統表、侯文福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為憑（見72號卷第156頁。本院卷第59至62頁）在卷可稽，依臺灣省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為標準計算扶養費，侯文福部分扣除每月領取之老年年金為5,009元後【111年度每月4,961元、112年度每月5,057元，計算式： $(4,961 + 5,057) \div 2 = 5,009$ 】，再除以3名扶養義務人應平均分攤後之扶養費為4,022元【計算式： $(1\text{萬}7,076 - 5,009) \div 3 = 4,022$ 】，侯享亨、侯享甫部分於111、

112年度均未受領任何補助，故扶養費分別為1萬7,076元。是抗告人每月應負擔侯文福等3人扶養費合計為3萬8,174元（計算式： $4,022 + 1\text{萬}7,076 + 1\text{萬}7,076 = 3\text{萬}8,174$ ），堪認抗告人主張其每月支出侯文福等3人扶養費2萬1,000元，應屬合理可信。

3. 基上，以抗告人111至112年度平均薪資4萬3,682元計算，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合計3萬8,576元後（計算式： $1\text{萬}7,576 + 2\text{萬}1,000 = 3\text{萬}8,576$ ），僅餘5,106元（計算式： $4\text{萬}3,682 - 3\text{萬}8,576 = 5,106$ ），已不足負擔系爭債務協商每月清償1萬3,000元之債務。是依前揭民事業務研究會結論及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抗告人因收入不足支應協商金額，自屬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故本院依抗告人現時之家庭狀況、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本件足堪認定抗告人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的相關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抗告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進入更生程序後，其無擔保債權均須藉更生程序以獲得清償，抗告人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應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是於更生程序中，擬定足以為債權人接

受，或可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須致清算程序之程度，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法官　劉佳燕

法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鄒秀珍